

# 2023年度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3)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的案件。

(4)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6) 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7) 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9)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 管理、协调主审法院执行工作。

(11) 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12) 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3)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4) 承办其他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共有内设机构16个，分别是政治处、督察室、执行局、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司法行政装备科、培训科；直属单位（非独立核算）1个：法警支队。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8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707.4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18.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295.31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5,349.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7.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32.60
<b>总计</b>	30	5,882.51	<b>总计</b>	60	5,882.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95.31	5,285.74	0.00	0.00	0.00	0.00	9.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2	2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2	2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52	2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52.81	4,643.24	0.00	0.00	0.00	0.00	9.57
20405	法院	4,652.81	4,643.24	0.00	0.00	0.00	0.00	9.57
2040501	行政运行	3,599.19	3,589.63	0.00	0.00	0.00	0.00	9.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89.61	38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4.00	4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98	61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98	61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98	9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00	3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49.92	4,213.50	1,136.4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2	0.00	23.5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2	0.00	23.52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52	0.00	23.5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07.42	3,594.52	1,112.9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707.42	3,594.52	1,112.9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94.52	3,594.5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71	0.00	258.71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50.08	0.00	450.0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4.10	0.00	404.1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98	618.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98	618.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98	96.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00	34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8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52	23.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707.23	4,707.2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8.98	618.9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285.7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349.73	5,349.7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5.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2.00	102.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5.9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5,451.72	<b>总计</b>	64	5,451.72	5,451.72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49.73	4,213.31	1,136.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2	0.00	23.5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2	0.00	23.5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52	0.00	23.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07.23	3,594.33	1,112.90
20405	法院	4,707.23	3,594.33	1,112.9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94.33	3,594.3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71	0.00	258.71
2040504	案件审判	450.08	0.00	450.0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4.10	0.00	40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98	618.9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98	618.9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98	96.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00	342.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0	18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61
30101	基本工资	736.30	30201	办公费	49.73
30102	津贴补贴	1,310.53	30202	印刷费	0.30
30103	奖金	386.5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9.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83	30206	电费	14.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23	30207	邮电费	2.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6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0	30211	差旅费	1.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9.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31.76	30213	维修（护）费	34.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5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5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16
30302	退休费	93.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28
30304	抚恤金	2.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0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6.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91.62		公用经费合计	621.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05	0.00	36.02	0.00	36.02	3.04	39.05	0.00	36.02	0.00	36.02	3.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5,882.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295.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85.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24万元，增长1.6%。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9.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5万元，下降52.7%。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我院的案件代管款银行账户支出大量案件代管款，银行存款存量较上年减少，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5,882.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349.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21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6.19万元，增长2.6%。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度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 项目支出1,136.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95万元，增长5%。主要变动情况是国家赔偿费用、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285.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85.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24万元，增长1.6%；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349.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49.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52.27万元，增长5%；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度使用上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支出，以及年中指标调剂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9.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9.0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4万元，增长1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02万元，完成预算36.0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9万元，增长8.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02万元，完成预算36.0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9万元，增长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04万元，完成预算3.0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万元，增长70.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本年度外出办案、执行次数较上年增多，用车维护费用增长；二是本年度省高院来韶开庭、指导案件和调研次数增加，以及兄弟中院来韶交流次数增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02万元，占92.2%；公务接待费支出3.04万元，占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0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主要用于保障我院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等方面需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04万元，主要用于省法院来我院审理案件、开庭，以及外地法院对我院的调研、业务联系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5次，接待人数共281人。主要包括省高院来我院开庭、指导案件和调研，以及外地法院对我院的调研、业务联系等方面的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1.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47万元，下降1.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7.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4.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7.1%。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7.2%；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2023年度我部门未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5万元，执行数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

工作任务，维护我市社会安定，为我市社会发展保驾护航。2. 保障人民法院人员开展工作中，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开支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3. 为贯彻落实《韶关法院提升审判质效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提高送达效率，保障审判执行业务中发生的邮电费、电话费、机要费等；4. 保障按照制度及培训计划，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及辅助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人员开展必要业务培训支出的费用；5. 支付在案件审判、案件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案卷档案的整理、归档、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的费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制度要求，不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及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及早谋划，预留充分的时间，防止出现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进度；二、继续强化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详见附件《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	195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5	195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预算批复后立即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基本实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保证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内部控制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市社会安定，为我市社会发展保驾护航。2.保障人民法院人员开展工作中，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开支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3.为贯彻落实《韶关法院提升审判质效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提高送达效率，保障审判执行业务中发生的邮电费、电话费、机要费等；4.保障按照制度及培训计划，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及辅助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人员开展必要业务培训支出的费用；5.支付在案件审判、案件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案卷档案的整理、归档、档案数字信息化管理的费用。</p>		<p>2023年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审判执行运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我院审判工作效率，各项质效指标达全省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数	≥5000件	≥5000件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60%	≥60%	
			扫描抽检合格率		≥99.5%	≥99.5%	
		时效指标	文书平均送达时长		≤5天	≤5天	
	成本指标	档案信息化单位成本		0.349元/页	0.349元/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深化司法公开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